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延期回覆《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6—09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7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自2016年11月16日起）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在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为收购境外铌磷以及铜钴两项标的资产，两项标的资产的审计以及备考报表的编制工作预计难以在通知书出具之日起30日内完成，因此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预计于2016年12月30日前回复通知书相关问题。公司将协同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文件完备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